

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预指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闽清县财政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年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资金80万元，用于梅溪镇梅埔江边道路拓宽硬化项目，款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请按照《福建省支援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预〔2015〕198号）要求，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资金情况表（总表不发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有关设区市财政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